

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

11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3 年 06 月 08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 (二)依本校「學生預修碩士學位課程辦法」規定，經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錄取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碩士班預修生，並正式取得預修生資格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 (三)本系研究生應修滿規定之學分，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四)本系研究生畢業時間分別為每年七月或一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研究生以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 (二)如選定外系教師為指導教授，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註冊後之第二學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
- (四)如因故無法於時限內選定指導教授，應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緩時限至多為二個月，逾期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選定指導教授後，如因故另行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提出變更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六)為避免利益相涉，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該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 (一)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上限以三人為原則。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之總人數，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符前款規定者，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四、課程修讀要點

- (一)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應由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修課顧問簽字。
- (二)本系研究生如因大學部背景課程不足，指導教授或本系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本系研究生皆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專業必修十四學分與專業選修二十四學分)，始得畢業，且於畢業時須滿足本系之修習要求。
- (四)每位研究生應至少在領域內選修專業課程四門。
- (五)如指導教授認定為跨領域者，該研究生於主要領域內選修至少三門，並於跨領域選修至少二門。

五、論文口試之提出

-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至遲應於預定畢業學期之公告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二週提出，並繳交規定之文件。
-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事項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聘四人)。如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須經專簽核准。

六、畢業論文口試

-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本系研究生至遲應於本校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二週，辦理查核修習課程學分，並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三)，始

得辦理畢業論文口試。

(三)逾期未完成前款規定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四)碩士論文內容比對相似度應小於20%，相似度報告應於口試二週前，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送達口試委員。

(五)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

(六)本系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

(七)本系研究生於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後，應繳交論文二本至本系，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本系研究生，應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始得畢業。

(九)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七、抵免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一週內提出。

(二)抵免學分申請依下列規定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且為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

2. 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皆可抵免。

3. 本校其他學系及外校開設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八、附件

(一)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義守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

法」暨其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工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 (或題目)：

(中文)

(英文)

(二)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級職：_____

級職：_____

(三)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上述所列研究方向(或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

義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領域別_____，原指導教授為_____，
因_____

擬改請_____指導，爾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
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將完成論文，擬參加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

論文題目：_____

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敬上

學號

注意事項：

- 1、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1月31日；第二學期：7月31日》前提出書面撤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